

_____學年度第__學期就學貸款申請暨緩繳學雜費切結書

學生_____，貸款總金額\$_____，至臺灣銀行辦理_____學年度__學期之就學貸款，如經銀行查核未符申請要件或無法按時補交資料，或個人因素導致銀行未能核貸撥款者，願無異議於接獲學校通知後，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忠孝大樓一樓出納組補繳應繳學費。【未完成繳費手續者，視同未註冊者依校規處理。】

▲請同學詳閱下列就學貸款還款須知：

- 1、畢業後滿一年之日開始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
- 2、參加教育實習者自實習期滿1年起開始償還。
- 3、因故退學者必須於退學滿1年起1次償還。
- 4、出國留學、定居或就業者應於出國前1次償還。
- 5、因休學或轉學導致就學期間延長者，一定要向臺灣銀行報備。(02)2968-0172 台灣銀行板橋分行
- 6、延遲還款者，銀行會將申請資料送至聯合徵信中心列為債信不良往來戶。
- 7、若住址變更，請主動告知臺灣銀行，以免相關資訊無法傳遞。

立 書 人

身分別：一般生 減免學生 弱勢學生 免學費學 繁星學生

姓 名：_____ 班 級：_____

學 號：_____ 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婚姻狀況：已婚 未婚

連絡電話：(家)_____ (手機)_____

緊急連絡人：姓名_____關係_____手機_____

備註：

- 多貸書籍費 \$ _____ 多貸校內住宿費 \$ _____ 多貸校外住宿費 \$ _____
多貸生活費 \$ _____ 少貸學雜費 (差額補現) \$ _____ 其他 _____

承辦單位填寫

- 補繳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\$ 851
應補繳學雜費 \$ _____
多貸書籍費 \$ _____
多貸住宿費 \$ _____
多貸生活費 \$ _____ (需持有低收或中低收證明者)
溢貸學雜費 \$ _____
備註

▲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內容及存處，僅限於學校與相關服務目的使用，非經當事人同意，絕不轉做其他用途。各資告知聲明請參考：<http://www.chihlee.edu.tw/files/13-1000-55576.php>